

陇财农〔2026〕85号

陇川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6 年省级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项目管理费） 资金的通知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陇川分局：

根据《德宏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6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德财农〔2026〕3号）和《陇川县人民政府关于陇川县 2026 年第一批中央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费安排计划的批复》（陇政复〔2026〕24号）文件要求，现下达你单位 2026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费 0.82 万元，请列入 2026 年“2130599 其他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功能科目，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根据具体情况列支，现就资金使用管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切实管好用好资金。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渡期后常态化帮扶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人民政府工作要求，待中央衔接资金具体调整优化方案确定后，资金管理使用按照新修订办法等要求执行。督促指导加强资金项目管理，加强项目实施地跟踪调度，加快资金支出，支出情况将作为资金分配的重要因素。持续强化资金监管，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二、突出资金支持重点。加强项目谋划等前期工作，突出资金支持重点，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以及就业帮扶和欠发达地区开发式帮扶，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

附件：2026年度第一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项目管理费）资金分配计划表

陇川县财政局
2026年3月30日

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陇川县 2026 年第一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费			
主管部门	陇川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陇川分局			
资金情况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0.82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82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按照省级衔接资金不超过 5%的比例安排项目管理费用于项目施工监理等支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项目管理费提取金额（≤**万元）	0.82
		时效指标	指标 1： 及时完成项目管理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巩固成效完成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受益贫困人口满意度 (\geq **%)	9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